附件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

一、验收活动监督核查要点

（一）验收组织和参与单位及人员情况

1.验收工作方案是否明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范围、参与人员、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除外）

2.建设单位是否根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需要，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推选产生工作组长，确定人员分工，明确验收工作安排和要求。

3.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是否参加验收。

 4.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参加验收，设计单位是否对建设项目达到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验收。

5.建设单位是否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具有化工工艺、化工设备、仪表自动化、安全管理等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的专家参与验收工作。邀请的专家数量、专业、资格（资质、职称）是否满足验收工作要求。

 （二）验收文件资料

1.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及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是否齐全。

2.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是否满足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要求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对在施工期间是否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达到安全可靠性要求的设计复核书面意见。

3.建设单位编制的试生产情况报告、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按照规定不要求监理的可除外）、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书面材料是否齐全。

4.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是否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验收结论监督核查要点

1.核查验收范围是否与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范围相一致。

2.检查参与验收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记录是否齐全；核查参与验收人员是否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审查要点》逐项进行审核、专家提出建议意见采纳及说明情况；抽查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措施整改落实、验收结论及安全评价报告客观真实情况。

3.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重点核查安全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